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郭慧君

電話：06-2679751分機238

傳真：06-2682964

電子信箱：a00596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市政公報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100031464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陳美玲君裁處書公示送達乙份，請刊登於臺南市政府市政公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3款、第79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（請黏貼公告欄）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（請黏貼公告欄）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市政公報）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、本局會計室

局長許以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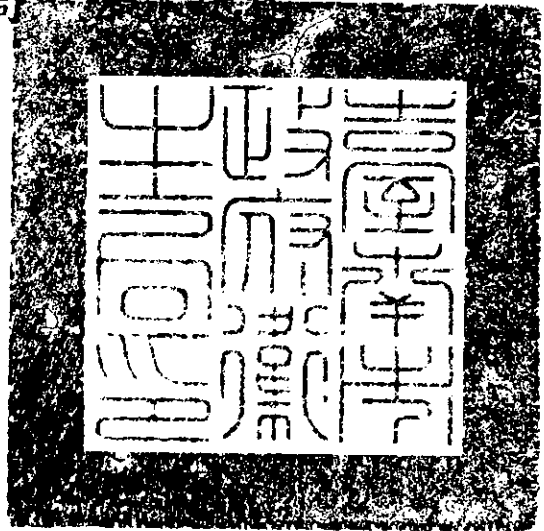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公示送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100031464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109年5月29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090081193B號「陳美玲君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裁處書」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8條第1項、第4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3款、第79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陳美玲君應送達住所無人領取，致旨揭函正本無法由郵政機關送達，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，本局依職權為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旨揭裁處書現存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（地址：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），請應送達人攜帶身分證及印章於上班時間前來領取。
- 三、應受送達人姓名陳美玲君。
- 四、上開送達，自公報刊登之日起，經60日發生效力。

局長許以霖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